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四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千红制药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6日。本所律师已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董事会实际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6,178,8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3元/股。

二、 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一)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王晓霞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的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离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以现有总股本1,2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5,999,999股,按1,274,000,0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 本次将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王晓霞共持有25,000股限制性股票,均尚未解锁。本次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0.3982%;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20%。

(二)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1.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以现有总股本1,2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5,999,999股,按1,274,000,0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相应按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 $3.03 - 0.08 - 0.12 = 2.83$ 元/股。

3. 综上,本次将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王晓霞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股,回购价格为2.83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事宜并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得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四）综上，就本次注销事宜，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其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经履行了迄今为止应当并能够履行的必要程序，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马国强

祝 静

张秋子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